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跃、张连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石佳友、沈华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华玉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名非独

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将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先生：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8年，先后任职于天津市塘沽邮电局、天津邮电管理局、天津移动通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蜂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8.3801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1997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连起先生：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十三届、十四届常务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暨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佳友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于巴黎第一大学参加第二批中法欧洲法项目，2005年获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5年起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沈华玉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获湖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7年获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学位。2017年起至今，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任教，副教授，曾任会计教研室主任。2024年9月起至今，任石嘴山银行外部监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